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少岚	黄炜	
办公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5 号	
电话	0575-82738093	0575-82738103	
电子信箱	ysl@zxchemgroup.com	huangwei@zxchem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3,089,774.14	214,766,763.56	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34,833.97	16,046,335.97	5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60,584.66	11,586,550.49	10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1,396.94	129,111.67	66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1	0.1433	5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71	0.1433	5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3.47%	1.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5,509,030.82	708,013,198.51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7,359,891.78	473,125,057.81	3.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2%	29,250,000	29,250,000	质押	8,170,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8%	15,540,000	15,540,000		
陈寅镐	境内自然人	8.32%	9,321,000	9,321,000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6.38%	7,150,000	7,150,00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5.51%	6,175,000	6,175,000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4.27%	4,784,000	4,784,000		
吴刚	境内自然人	2.08%	2,330,000	2,330,000		
王大为	境内自然人	1.92%	2,145,000	0		
俞伟樑	境内自然人	1.16%	1,300,000	1,300,000		
梁志毅	境内自然人	1.16%	1,3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建国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 74% 股权；(2) 徐建国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48.18% 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围绕“稳定、创新、发展”的六字方案，树立固本求新、规范运行，同时推动产品战略转型为主要目的的整体管理思路。公司董事会，在坚持主业做精做强的同时坚持产品转型升级的既定方向下，加快了公司产品结构的转型，新项目的申报及建设。公司在产品创新、技术升级、产业链延伸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从技术、品质、成本等方面提升了公司及产品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继续稳居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领先水平。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089,774.14元，同比增长31.81%；实现营业利润28,378,976.71元，同比增加96.06%；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34,833.97元，同比增加58.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60,584.66元，同比增加107.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1,396.94元，同比增加660.11%。

2019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工作回顾如下：

1、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快速提升成果转化能力；设立项目管理部门，确保各类新建项目有序开展。
2、上半年我们在紧抓新建项目的同时，完成202车间真空泵技改、甲派系统真空改造、十二车间整体提升、酰胺扩产改造、BMMI自控系统整改、500吨BMMI不合格项整改、车间安全联锁技改、车间冷冻系统改造等项目，累计投入技改费用约2089.94万元。

3、2019上半年，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149万元，完成对氟苯酚、2,4,6-三氟苯腈、1,3,5-三氟苯等9项研发任务。一方面对现有产品深度研究，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另一方面着眼于高端医药、农药中间体，高端电子、材料化学品等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充分发挥公司“浙江中欣含氟化学品与新材料研究院”这一平台优势，打造成为支撑和推动企业自身发展的核心基地、行业技术进步的示范基地、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先导基地；为公司今后成为全球重要的高端有机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供应的参与者打下基础。上半年公司新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累计拥有国家发明专利29项。

4、加大安全和环保建设投入，夯实长期稳健发展的基础。制度和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经营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构建和谐厂区、维护职工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发展循环经济，创造一个安全生产环境。公司全员安全理念、安全制度建设及安全操作规范等方面均有明显提升。公司重点抓好隐患排查治理、员工学习培训、现场应急处置、承包商管理及检维修安全管理等工作，强化EHS体系建设，重视基础管理，确保EHS总体受控。在安全、环保设施投入方面：公司从安全、环保角度出发，不断改进生产体系，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升装置自动化水平，新增和改扩建环保、安全等辅助设施。公司足额提取安全经费，不断改善安全、环保条件，上半年已累计投入安全生产费用288万元，环保投入976万元。

5、重点加快对高宝矿业重组进程，于2019年6月19日重组事项获得证监会有条件通过，重组成功后，将有助于公司打通产业链，加快实现布局全产业链的远期目标。

6、公司按照区委组织部和区两新工委要求，结合绍兴市上虞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党工委的工作部署，从“党建全域提升年”的高度积极开展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以“五星示范、双强争先”的争创活动为有效抓手，高标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活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p>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称新金融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2、新金融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p>	<p>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2019 年 1 月 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金额:-17,000,000.00 元;2、2019 年 1 月 1 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调整金额:17,000,000.00 元。</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1、资产负债表:(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2、利润表:(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2)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3)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4)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3、其他:(1)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p>	<p>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p>	<p>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报告期末金额分别为 15,375,764.55 元和 126,016,962.32 元;上期重述金额分别为:10,462,120.00 元和 96,307,968.70 元;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报告期末金额分别为 30,000,000.00 元和 64,094,924.08 元上期重述金额分别为:0.00 元和 69,181,390.29 元</p>

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8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8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